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2,358,253	1,828,900	28.9
毛利	218,518	68,336	NM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84	(68,495)	NM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958	(61,601)	NM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3.78	(70.25)	NM
NM—並無意義			

經審核財務業績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3	2,358,253	1,828,900	28.9
銷售成本		(2,139,735)	(1,760,564)	21.5
毛利		218,518	68,336	NM
其他收入		7,700	2,965	159.7
分銷成本		(18,727)	(14,137)	32.5
行政開支		(138,464)	(106,485)	3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7)	125	NM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012	7,813	-2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91)	(188)	178.2
融資成本		(27,887)	(26,924)	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84	(68,495)	NM
所得稅抵免	4	8,174	6,893	18.6
年／期內溢利(虧損)	5	50,958	(61,602)	NM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變動 %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自置物業重估虧損	(12,024)	(22,392)	-46.3
— 有關確認自置物業重估虧損的所得稅	2,638	4,258	-3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21	—	NM
— 有關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所 得稅	(55)	—	NM
	<u>(9,220)</u>	<u>(18,134)</u>	-49.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53	(4,750)	NM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867)</u>	<u>(22,884)</u>	-87.5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8,091</u>	<u>(84,486)</u>	NM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958	(61,601)	NM
非控股權益	—	(1)	-100.0
	<u>50,958</u>	<u>(61,602)</u>	NM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91	(84,489)	NM
非控股權益	—	3	-100.0
	<u>48,091</u>	<u>(84,486)</u>	NM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7 <u>53.78</u>	<u>(70.25)</u>	NM
— 攤薄(港仙)	<u>53.76</u>	<u>(70.25)</u>	NM

NM—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50,651	205,783
使用權資產		1,863	2,941
投資物業		43,583	10,043
會所債券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7	12,398	8,639
長期按金		1,293	1,363
遞延稅項資產		–	2,281
		<u>211,789</u>	<u>233,05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335,204	417,928
貿易應收款項	8	691,791	708,4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6	8,36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9	1,192	948
可收回所得稅		154	4,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93	41,412
		<u>1,147,810</u>	<u>1,181,424</u>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u><u>1,359,599</u></u>	<u><u>1,414,4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22,383	322,998
其他應付款項		35,176	31,86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0	4,360	—
合約負債		2,694	3,256
應付所得稅		73	550
信託收據貸款		74,953	140,044
銀行借款		460,525	316,905
租賃負債		1,213	2,054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13	49,601	163,180
流動負債總額		<u>850,978</u>	<u>980,8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832</u>	<u>200,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621</u>	<u>433,627</u>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14	102,989	87,692
儲備		404,435	330,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424	418,272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507,424</u>	<u>418,2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0	14,517
租賃負債		627	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97</u>	<u>15,35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359,599</u></u>	<u><u>1,414,47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方式 計量之金融 資產的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2	199,028	26,175	113,581	(18,814)	(16,448)	(3,561)	114,903	502,486	89	502,57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61,601)	(61,601)	(1)	(61,6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8,134)	(4,754)	-	-	-	(22,888)	4	(22,884)
總計	-	-	-	(18,134)	(4,754)	-	-	(61,601)	(84,489)	3	(84,4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解散附屬公司	-	-	-	-	6	-	86	-	92	(92)	-
行使購股權	70	113	-	-	-	-	-	-	183	-	183
已沒收之購股權	-	(503)	-	-	-	-	-	503	-	-	-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4,429)	-	-	-	4,429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4,130)	-	-	-	-	4,130	-	-	-
總計	70	(390)	(4,130)	(4,429)	6	-	86	9,062	275	(92)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2	198,638	22,045	91,018	(23,562)	(16,448)	(3,475)	62,364	418,272	-	418,27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2	198,638	22,045	91,018	(23,562)	(16,448)	(3,475)	62,364	418,27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	-	50,958	50,9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9,386)	6,353	166	-	-	(2,867)
總計	-	-	-	(9,386)	6,353	166	-	50,958	48,09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發行普通股(附註14)	15,000	24,900	-	-	-	-	-	-	39,900
行使購股權	297	864	-	-	-	-	-	-	1,161
已沒收之購股權	-	(37)	-	-	-	-	-	37	-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4,627)	-	-	-	4,627	-
轉撥法定儲備	-	-	452	-	-	-	-	(452)	-
總計	15,297	25,727	452	(4,627)	-	-	-	4,212	41,0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89	224,365	22,497	77,005	(17,209)	(16,282)	(3,475)	117,534	507,424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購股權儲備。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iii) 其他儲備由記入借方的金額3,475,000港元組成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即威芯星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於近年錄得嚴重虧損)之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84	(68,4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7	1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7	1,847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06	24,349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7,388	2,44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3	126
存貨(撥回)撥備	(46,280)	26,1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012)	(7,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91	188
未實現匯兌收益	(437)	(1,089)
利息收入	(322)	(4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33,045	(12,709)
存貨減少	130,010	262,62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90)	25,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5	(601)
長期按金減少	4	1,22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48)	(78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36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551	(405,6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49	(10,532)
合約負債減少	(582)	(27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4,464	(140,842)
退回所得稅	2,570	3,874
已付利息	(28,191)	(26,537)
已收利息	322	4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165	(163,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	(405)
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912)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44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86)	(2,12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9,9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161	18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1,351,775)	(1,642,547)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71,149	1,618,391
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167,097)	(34,935)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所得款項	52,320	200,370
償還租賃負債	(2,456)	(2,065)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798)	139,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081	(25,8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12	68,851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的影響	(1,500)	(1,624)
	<u> </u>	<u> </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93	4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全資擁有，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上期間，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雅創台信提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與其最終控制公司上海雅創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則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有關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釐定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同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該貨幣無法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採用的功能貨幣可自由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i>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涉及自然依存電力的合約</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繫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i>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i>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i>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及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

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941,092	1,182,723	234,438	2,358,253	—	2,358,253
銷售—集團內	575,786	730,423	—	1,306,209	(1,306,209)	—
	1,516,878	1,913,146	234,438	3,664,462	(1,306,209)	2,358,253
銷售成本	(1,424,063)	(1,811,467)	(210,414)	(3,445,944)	1,306,209	(2,139,735)
毛利／分部業績	92,815	101,679	24,024	218,518	—	218,518
其他收入						7,700
分銷成本						(18,727)
行政開支						(138,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91)
融資成本						(27,887)
除稅前溢利						42,784
所得稅抵免						8,174
年內溢利						50,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95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791,291	841,665	195,944	1,828,900	—	1,828,900
銷售—集團內	444,808	439,898	879	885,585	(885,585)	—
	1,236,099	1,281,563	196,823	2,714,485	(885,585)	1,828,900
銷售成本	(1,209,020)	(1,248,556)	(188,573)	(2,646,149)	885,585	(1,760,564)
毛利／分部業績	<u>27,079</u>	<u>33,007</u>	<u>8,250</u>	<u>68,336</u>	<u>—</u>	68,336
其他收入						2,965
分銷成本						(14,137)
行政開支						(106,4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8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88)
融資成本						(26,924)
除稅前虧損						(68,495)
所得稅抵免						6,893
期內虧損						(61,6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601)</u>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513	4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2
— 台灣	207	392
— 有關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365	861
	<u>1,085</u>	<u>1,755</u>
有關上年度／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6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44)
— 台灣	(23)	(44)
	<u>38</u>	<u>(1,48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抵免	(9,297)	(7,160)
	<u>(8,174)</u>	<u>(6,893)</u>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2,139,735	1,76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7	1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7	1,847
董事酬金(附註ii)	3,394	2,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66)
核數費用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600	602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1,768	1,142
非核數費用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	-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58	343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101,067	69,0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77	(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	(414)
借款的利息開支	27,694	26,7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撥回減值虧損	6,012	7,813
政府補助金	(692)	(1,314)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46,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撥備：26,11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費用及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14,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103,000港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收益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6,000港元）。

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乃指於兩間專精於電子元器件的公司（深圳穗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華茂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0百萬元）。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7,431	719,9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40)	(11,486)
	<u>691,791</u>	<u>708,44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接獲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內	407,356	397,901
61至90天	136,160	119,801
超過90天	148,275	190,746
	<u>691,791</u>	<u>708,448</u>

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86,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874,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於兩個期間均無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並不被視為違約。

9.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結餘(附註)	<u>1,192</u>	<u>948</u>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不計息，信用期為30日。

附註：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界定為關連公司。

1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非貿易結餘	3,8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貿易結餘	<u>500</u>	<u>—</u>
結餘總額	<u>4,360</u>	<u>—</u>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界定為關連公司。

附註ii：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被界定為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

11.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49,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75,000港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93,000港元）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40,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61,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12,453	274,729
31至60天	7,485	48,267
61至90天	2,445	2
	<u>222,383</u>	<u>322,998</u>

13.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上海雅創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四年貸款」）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較高利率之信託收據貸款。根據二零二四年貸款，上海雅創將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6.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雅創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較高利率之信託收據貸款。根據二零二五貸款協議，上海雅創將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4.8%。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上海雅創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上海雅創之貸款的賬面值為49,6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180,000港元），包括貸款利息118,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87,692	87,622	87,692	87,622
行使購股權	297	70	297	70
發行普通股(附註)	<u>15,000</u>	<u>-</u>	<u>15,000</u>	<u>-</u>
於年末／期末	<u>102,989</u>	<u>87,692</u>	<u>102,989</u>	<u>87,692</u>

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各自訂立六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六名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認購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當時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可就3,8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並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屆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2,8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部分購股權及認購297,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79港元。

下表披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可認購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1,012,500
期內沒收	(595,500)
期內行使	<u>(7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可認購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347,000
年內沒收	(50,000)
年內行使	<u>(297,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u><u>-</u></u>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僱員購股權 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 計劃III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附註)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2.25港元	4.07港元
行使價	2.61港元	4.30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48.41%
無風險利率	0.59%	1.49%
預期股息率	0.00%	7.62%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期	9年	9年
歸屬期	1年	1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73港元	1.23港元

附註：於過往年度，在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後，(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3.91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集團數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基本 千港元	攤薄 千港元	基本 千港元	攤薄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0,958</u>	<u>50,958</u>	<u>(61,601)</u>	<u>(61,60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753,087	94,753,087	87,685,940	87,685,940
就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u>-</u>	<u>27,506</u>	<u>-</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753,087</u>	<u>94,780,593</u>	<u>87,685,940</u>	<u>87,685,94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53.78</u>	<u>53.76</u>	<u>(70.25)</u>	<u>(70.25)</u>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當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時，則不將其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購股權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其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18. 資產淨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分別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列示如下：

	集團數字		公司數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於年結／期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仙)	<u>492.70</u>	<u>476.98</u>	<u>432.26</u>	<u>459.0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是根據合共102,989,049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92,049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3,814	33,8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9,478	179,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292	213,2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3,633	197,9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	672
流動資產總值	235,450	198,734
總資產	448,742	412,02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667	4,738
其他應付款項	1,817	1,992
應付所得稅	73	550
財務擔保負債	–	2,223
流動負債總額	3,557	9,503
流動資產淨值	231,893	189,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185	402,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89	87,692
儲備	342,196	314,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185	402,5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448,742	412,026

20. 有關本公司權益變動表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622</u>	<u>199,028</u>	<u>109,798</u>	<u>396,448</u>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892	5,8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70	113	-	183
已沒收之購股權	<u>-</u>	<u>(503)</u>	<u>503</u>	<u>-</u>
總計	<u>70</u>	<u>(390)</u>	<u>503</u>	<u>18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692</u>	<u>198,638</u>	<u>116,193</u>	<u>402,523</u>
年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01	1,60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297	864	-	1,161
已沒收之購股權	-	(37)	37	-
認購股份	<u>15,000</u>	<u>24,900</u>	<u>-</u>	<u>39,900</u>
總計	<u>15,297</u>	<u>25,727</u>	<u>37</u>	<u>41,06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89</u>	<u>224,365</u>	<u>117,831</u>	<u>445,18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應佔淨虧損6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五財年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上一財政年度普遍改善，主要由於引入高毛利產品線及規模化發展，透過新型貿易模式開拓高利潤客戶群，以及因二零二五財年卓越營運表現而獲得供應商增加激勵措施；(ii)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一財政年度為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及(iii)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回淨額所致。

為減低與過時存貨相關的營運風險，本集團實施積極的存貨削減措施。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存貨撥備回撥淨額46.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存貨撥備26.1百萬港元。策略性存貨削減措施加快現金回收，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有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收益

由於本集團除照明以外所有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均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1,828.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增加28.9%至2,358.3百萬港元。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增加／(減少)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電子	711,727	30.2%	490,870	26.8%	220,857	45.0%
工業	593,191	25.2%	493,298	27.0%	99,893	20.3%
家電	358,886	15.2%	318,176	17.4%	40,710	12.8%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	220,724	9.4%	151,664	8.3%	69,060	45.5%
電訊	145,142	6.1%	79,187	4.3%	65,955	83.3%
分銷商	144,567	6.1%	136,178	7.4%	8,389	6.2%
影音	122,093	5.2%	112,758	6.2%	9,335	8.3%
其他	32,085	1.3%	16,595	1.0%	15,490	93.3%
照明	29,838	1.3%	30,174	1.6%	(336)	-1.1%
	2,358,253	100.0%	1,828,900	100.0%	529,353	28.9%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五財年貢獻銷售額711.7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45.0%。本集團將深化汽車業務布局，透過與一級及二級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工業

工業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20.3%，達593.2百萬港元。憑藉拓展機器人及新能源領域新客戶的動能，本集團正積極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並強化於這些高增長領域的市場地位。

家電

二零二五財年家電分部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2.8%至358.9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計劃有效刺激消費支出與市場需求，為業績增長提供顯著支撐。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長45.5%至220.7百萬港元。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產品線的成功推出與規模擴展，相關產品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拓展新業務有效擴大了集團客戶群，對分部業績提升貢獻卓著。

電訊

電訊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83.3%至145.1百萬港元。此顯著增長主要源於集團在手機市場份額的顯著提升。

分銷商

分銷商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6.2%增長至144.6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於貿易業務活動擴展，帶動銷售量提升。

影音

影音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8.3%至122.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音響產品市場佔有率提升所致。

其他

二零二五財年其他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93.3%至達32.1百萬港元。此顯著增長主要源於新產品線成功推出及進入市場。

照明

照明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微幅下降1.1%至29.8百萬港元。此輕微跌幅主要源於本土品牌競爭加劇，以及削減若干虧損業務線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7%上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9.3%，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46.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存貨撥備26.1百萬港元。存貨撥備撥回淨額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復甦帶動價格改善；及(ii)成功清理陳舊存貨所致。

若不計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及存貨撥備淨額，二零二五財年之經調整毛利率將為7.3%，上一財政年度則為5.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上一財政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自上一財政年度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自銷售額增長及銷售激勵支出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上一財政年度的106.5百萬港元增加32.0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績效獎金與獎勵金增加；及(ii)有關本集團員工優化計劃的遣散費支出，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與上一財政年度之較高穩定性相比，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出現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為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回上一期間計提全額撥備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上一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利息開支組成，自上一財政年度的26.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0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0百萬港元減少6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進行的策略性債務再融資，即以成本較低的銀行貸款取代利率較高的信託收據設施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上一財政年度，接近回顧財政期間末向供應商的還款金額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8.4百萬港元減少1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1.8百萬港元。本集團為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應收賬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個月，維持平穩，反映集團收緊收款政策下，信貸管理實踐與客戶付款行為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5.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個月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個月。存貨價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的存貨清理措施，包括針對性的促銷活動及加快清理滯銷存貨。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296.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11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200.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41.4百萬港元。現金增加7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239.2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出156.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減少、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60.5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當中，81.0%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佔86.4%及13.6%。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3.14%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則以每年4.18%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75.0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每年6.39%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100%信託收據貸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1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4,849	295,676	139,873	177,03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百萬港元)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4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持有為數零的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外幣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9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9%)。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發行價為每股2.66港元（按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當日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獲得淨所得款項約3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約2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約11.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供應商存貨款項，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餘額約4.0百萬港元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全部用於員工成本，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的核心成長策略將聚焦於兩大關鍵舉措：有針對性地擴展客戶群，以及強化產品組合。我們將積極開拓工業與電子製造服務等戰略領域的新客戶，以多元化收益來源並降低特定市場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線。

具體而言，業務拓展將聚焦於深入開發工業自動化與電子製造領域內具高潛力的垂直市場。此舉包含針對性調整銷售與技術支援，以滿足該領域客戶的供應鏈及工程需求。產品方面，我們將系統性推出具備技術優勢或更高性價比的新產品線。

此舉包含引進國內外品牌產品並自主開發，為客戶打造多元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透過擴大客戶觸及範圍與強化產品陣容的雙軌策略，我們目標是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此雙軌策略旨在為未來數年建立更具韌性與盈利能力的業務基礎，實現永續成長，前景可期。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向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由於本集團擬保留現金作業務營運及推動未來增長，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9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其中17.75%於香港工作，77.13%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或花紅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藉此酬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相關人士所投入的時間，肩負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之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本節第3段所述者除外。

倘若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最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當平衡、加強問責性，並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的能力。謝力書先生（「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謝先生在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深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謝先生兼任雙職最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能更有效率地制定業務規劃與決策，同時推動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在主席執行職責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領導，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會相信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已然維持且將持續保持。

遵守香港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一直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進發（委員會主席）、章英偉、曹思維及姜茂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事項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末期業績及本公司的年報草擬本。

財務業績的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審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收錄作本公告的附錄。

資料變動

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本公司及新交所的網站公開資訊

本業績公告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cn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本公司及新交所之網站。

補充資料

1. 倘過往已向股東披露任何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請列明該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與實際業績是否有差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盈利預測公告披露，並無察覺所述公告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差異。

2. 倘本集團已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該等交易總額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1)(a)(ii)條之規定。倘並無取得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授權，則須就此作出聲明

本集團未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所呈報之財政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金額達1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就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 的交易及根據新交所上市 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 進行的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 股東授權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 人士交易總值(不包括少於 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港元)	(新加坡元) ⁽¹⁾	(港元)	(新加坡元)
深圳市怡海能達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 雅創之附屬公司	1,250,000.00 ⁽²⁾	208,785.70 ⁽²⁾	-	-
		1,500,000.00 ⁽³⁾	250,542.84 ⁽³⁾	-	-
雅創台信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 雅創之附屬公司	910,823.00 ⁽⁴⁾	152,133.46 ⁽⁴⁾	-	-
上海雅創	本公司控股股東	5,274,726.00 ⁽⁵⁾	881,029.90 ⁽⁵⁾	-	-
上海雅創及其 附屬公司 (「上海雅創 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	4,050,000.00 ⁽⁶⁾	676,465.68 ⁽⁶⁾	-	-
上海雅創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	7,900,000.00 ⁽⁷⁾	1,319,525.64 ⁽⁷⁾	-	-

- (1) 新加坡元等值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匯率計算，以釐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所訂適用門檻。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倉儲租賃協議出租其位於香港的部分倉儲空間。
- (5) 根據借款合同，就貸款最高限額應付之利息。
- (6)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契約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7)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及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3. 銷售分析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a) 上半年錄得的銷售額	1,158,844	1,189,829	-2.6%
(b) 上半年錄得的除稅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經營溢利(虧損)	20,726	(62,160)	NM
(c) 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	1,199,409	639,071	87.7%
(d) 下半年錄得的除稅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經營溢利(虧損)	30,232	558	NM

4. 發行人最近期整個年度及對上整個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以幣值計)分析

	全年股息總額	
	最近期整個年度 千港元	對上整個年度 千港元
(a) 普通	-	-
(b) 優先	-	-
總計：	-	-

5.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所宣佈，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1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66港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約0.44新加坡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6百萬新加坡元）。扣除與認購事項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已分配金額 千港元	已分配 百分比 %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信託收據 貸款	23,700	60	23,700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主 要用於支付本公司營運 成本及開支	15,900	40	15,900	-
總計	39,600	100	39,600	-

用於營運資金的金額為15,900,000港元，用於支付：(i)供應商的存貨款項11,900,000港元；及(ii)一般營運資金4,000,000港元，全部用於員工成本。

上述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6.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3)條，屬於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而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之人士以下列方式披露。倘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恰當之否認陳述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3)條，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之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親屬。

7. 董事及執行人員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1)條作出承諾

吾等代表董事會確認，吾等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執行人員取得所有規定之承諾以遵守新交所之上市手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有關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完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頁至第[•]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連同有關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操守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91,79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1%，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186,025,000港元為已逾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虧損率方法估計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代價的差額計量。

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程序及關鍵監控措施，包括釐定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的程序；
- 審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逾期狀況，以識別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問題，並根據相關輔助文件抽樣測試用於建立賬齡分析的數據和輸入資料；
-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其歸類為不同信用評級類別，以及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出現信貸減值及並無信貸減值兩類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之合理性。此包括根據相關輔助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釐定債務人信貸評級的數據；
- 透過評核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及輸入資料及審閱管理層就經濟數據及外部資料作出前瞻性陳述時所用的數據及資料，測試估計虧損率的合理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5,640,000港元。

- 透過考慮債務人之具體情況及風險，評估管理層用於釐定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假設之合理性；
- 就報告期結束後的結算收據進行抽樣測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44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之合理性。

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身處的行業發展一日千里，其存貨(包括電子元器件)面對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基於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335,20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8,172,000港元。

我們有關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之基準，以及彼等對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評估，並考慮最近的銷售，包括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如有)；
- 委聘內部資訊技術專家執行電腦輔助審核技術演練，以驗證系統生成報告中所列存貨貨齡的準確性；
- 透過根據最新銷售利潤率報告而抽樣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包括識別虧損價格出售之存貨，以及評估是否已就該等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披露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收錄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之董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Low Bek Teng先生。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